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 PPP 项目，并与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慈溪市新城大道夜景照明工程 PPP 项目合同》，根据项目中标约定，永麒照明拟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慈溪市光艺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光艺照明”），注册资本 1,916 万元，其中，永麒照明认缴出资 1,245.4 万元，占股权比例 65%；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78.4 万元，占股权比例 30%；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8 万元，占股权比例 5%。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永麒照明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6号1幢1号1601-1室
 - 3、法定代表人：姚勇
 -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 6、经营范围：道路货运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安装及设计；照明灯具、LED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材、音响及智能化设备的批发、零售。
- 永麒照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 3、法定代表人：周维君
- 4、注册资本：10,006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1998年4月15日
- 6、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标识设计及工程安装；智慧照明；园林绿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照明器材、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1、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2、住所：无锡市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8层
- 3、法定代表人：赵明
- 4、注册资本：15,800万元
- 5、成立日期：1992年11月18日
- 6、经营范围：照明工程；电力设施承装类五级；园林景观工程；机电设备安装；

照明电气工程设计及安装；照明成套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产品的研发；照明器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装饰装潢服务（不含资质）；充电桩的制造、加工、销售；充电桩充电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开发、设计、安装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光艺照明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股权比例

光艺照明的注册资本为 1,916 万元，其中永麒照明认缴出资 1,245.4 万元，占股权比例 65%；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78.4 万元，占股权比例 30%；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8 万元，占股权比例 5%。

2、光艺照明基本情况

光艺照明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光艺照明将主要从事照明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劳务分包，照明灯具，LED 照明器材及控制系统的批发，零售及安装。

光艺照明具体情况各投资主体将按照《公司法》规定，具体约定光艺照明建设、运营、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永麒照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是落实永麒照明与地方政府签署的 PPP 协议，是永麒照明在亮化工程项目行业 PPP 项目上的积极探索。

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永麒照明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随着孙公司的设立，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团队建设、企业文化及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降低子公司

及孙公司的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